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梁希文先生

王敏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担杆山路9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何厚鏘先生

簡悅隆先生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數位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劉壬泉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於週年大會中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新董事之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之任期將於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膺選連任。有關在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照附於已寄送各股東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出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股份購回之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中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股份購回規則」）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之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書，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出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發行股份之授權」）；及在該發行股份之授權加入股份購回之授權中之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性授權後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要求按股權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會議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列為將於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 **何厚鏘先生**，*BA, ACA, FCPA*，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具備逾二十年之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3,313,950股股份。何先生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在獲得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2. **簡悅隆先生**，*JP, BSc, MBA*，七十歲，於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逾三十八年從事銀行及投資之經驗。

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簡先生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22,965股股份。簡先生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及香港油蔴地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

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先生在獲得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之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3. **劉壬泉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逾三十五年從事銀行、財務及投資之經驗。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劉先生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在獲得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4. **胡經昌先生**，*BBS, JP*，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在獲得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之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胡先生如有其他酬金，將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5. **歐肇基先生**，*OBE, FCCA, FCPA, FCIB, FHKIB*，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展開其銀行事業。彼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於倫敦之渣打銀行擔任集團執行董事一段短時間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新加坡華僑銀行(「華銀」)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彼領導華銀成功收購及其後迅速合併新加坡當地銀行集團之一Keppe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中離職返回香港。

於香港工作期間，歐先生擔任香港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及恒隆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於社會服務方面，歐先生乃若干香港政府諮詢機構及自願組織之前委員，包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益金。

歐先生現時為會德豐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歐先生曾擔任卓越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歐先生更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銀行家年獎及香港行政人員年獎。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歐先生在獲得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之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歐先生如有其他酬金，將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之授權事宜。

一.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為356,273,883股股份。如在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週年大會之日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35,627,388股。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之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三.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會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	9.00	8.85	7.85	7.70	8.10	7.75	7.95	8.00	8.75	8.75	8.65	8.90
最低	8.45	7.60	7.00	7.30	7.60	7.40	7.50	7.60	7.70	8.20	8.20	8.40

五.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於週年大會取得有關購回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守適用之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情況下，依據股份購回之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會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連人士(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六.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股票權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11,636,090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70,200,00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436,090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436,0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3)	111,636,09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3)	111,636,090
Kingslee S.A.(附註3)	111,636,0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636,090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636,0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636,090
李寧先生(附註5)	111,636,090
李兆基博士(附註6)	119,435,310

附註：

以下所述之所有股份，除另加說明外，均屬同一批111,636,090股股份。

1. 該111,636,090股股份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在該111,636,090股股份中，70,200,000股股份由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有23,400,000股股份）所擁有。
2. 由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及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41,436,090股股份皆屬同一批股份，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41,436,09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構成上述111,636,090股股份之部份。
3.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Kingslee S.A.持有「恒基發展」之控制性權益。
4.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1,636,090股股份。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3及4內所述之權益。
6.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3及4內之111,636,090股股份。連同個人持有7,799,220股之股份權益，李兆基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持有119,435,3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二）。

以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他行動一致之成員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購回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他行動一致之成員沒有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之持股百分比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二五。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將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七. 本公司購入之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全名) _____

寓 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1及2)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示之股份數目(見附註3)就下列各項決議案投票:

		(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接納二零零四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1)	重選以下董事:		
	a. 何厚鏘先生;	a.	a.
	b. 簡悅隆先生;	b.	b.
	c. 劉壬泉先生;	c.	c.
	d. 歐肇基先生;及	d.	d.
	e. 胡經昌先生。	e.	e.
3(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		
6.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將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內。		

附註: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格內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不論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閣下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簽署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就此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簽妥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交回後,仍可選擇自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簽署(見附註5及6)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本人/吾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數目(見附註3)。
